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0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148

編號：051

酒駕及無照駕駛罰單延欠拒繳

新北分署查封不動產後全數繳清 以正道安法遵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落實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政策，加強道安案件之執行，以維護交通正義及民眾用路安全。新北市李姓男子欠繳酒駕及無照駕駛之罰單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2,000元，新北分署前經多次進行執程序，因義務人名下無財產，致無法徵起，新北分署鍥而不捨，追查到義務人因繼承取得不動產，迅即辦理不動產查封登記，促使義務人繳清全部欠款。

50多歲李姓男子，於111年11月間因酒精濃度超標駕駛車輛，為10年內第2次違反規定，遭裁處12萬元罰鍰；其又於112年4月間因被查獲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駛車輛，被裁罰1萬2,000元，因義務人逾期未繳納，經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於112年6月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受理後，多次通知義務人繳納，其均未理會，扣押其名下銀行帳戶內之存款，僅得3,854元，嗣又扣押其薪資債權，亦執行無著，另調查其名下有無投保壽險、勞健保投保情形等，亦均查無可供執行之財產。新北分署仍鍥而不捨持續調查義務人財產狀況，於113年7月間查知義務人甫於6月間因繼承取得不動產，為促使義務人履行義務，新北分署隨即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，該不動產位於新北市蘆洲區，為屋齡近40年之公寓，面積約25坪，其後義務人欲將該不動產出售予第三人，為順利辦理過戶，終於籌款於近日繳清全部欠款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駕，並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。對於違反「五打七安」之案件，新北分署必將採取強力執行措施，展現公義執法的決心，以共同守護社會各領域的安定與安全。

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裁決處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

•罰鍰裁罰權限
•罰鍰裁罰權限
•罰鍰裁罰權限

受處分人	李姓男子	車牌號碼	臺中縣警
駕駛人姓名	李姓男子	駕駛人姓名	李姓男子
住址	(25) 西區中區	住址	西區中區
違規時間	111 年 11 月 11 日	違規地點	西區中區
違規事由	酒後駕駛	違規事由	酒後駕駛
裁決理由	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處	裁決理由	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處
裁決金額	12 萬元	裁決金額	12 萬元
裁決日期	111 年 11 月 11 日	裁決日期	111 年 11 月 11 日

裁決處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裁決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1 日
裁決金額：12 萬元

▲李姓男子因酒駕遭裁罰 12 萬元罰鍰